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300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竹田享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竹田周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田中精机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自然人姓名：竹田享司

性别：男

国籍：日本

护照号码： TS037****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竹田享司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自然人姓名：竹田周司

性别：男

国籍：日本

护照号码： TR580****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竹田周司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61.10% 下降至 32.75%（其中竹田享司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0.15%，竹田周司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2.6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持有田中精机的股份，如有相关情况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竹田享司、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周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0%。

2012 年 3 月 16 日，竹田享司、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周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其在公司决策过程中作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该等股东成为田中精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至田中精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市，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田中精机股票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

根据竹田享司、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周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该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竹田享司先生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并未因此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竹田享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2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5%，竹田周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由于竹田享司先生和竹田周司先生是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收购办法》及《15 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竹田享司先生持股公司股份 14,2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5%，竹田周司先生持股公司股份 8,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

三、权益受限情况

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该等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竹田享司

（签字）： _____

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竹田周司

（签字）： _____

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73-84778878
- 3、联系人：陈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竹田享司

（签字）： _____

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竹田周司

（签字）： _____

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新景路 398 号
股票简称	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	300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姓名 1	竹田亨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姓名 2	竹田周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竹田亨司直接持有田中精机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15,000 股, 持股比例为 20.15%; 竹田周司直接持有田中精机有限售条件股份 8,89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12.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竹田享司直接持有田中精机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15,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15%；竹田周司直接持有田中精机无限售条件股份 8,8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竹田享司

（签字）： _____

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竹田周司

（签字）： _____

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